



**招標 —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邀請書 (2526-025-EGA-1)**

投標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投標。

學校名稱：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聯絡人： 梁文迪先生/許宏濤先生 聯絡電話： 2576 4852 傳真號碼： 2882 4540

招標編號： 2526-025-EGA-1

服務項目：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項目內容詳見投標附表)

註：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承判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如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與聯絡人接洽。

**招標程序：**

請將本招標邀請書及附頁(如有)連同 貴公司／機構報價單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之前以郵遞方式或派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無論郵遞或親身送遞，均以抵校時間為準，遲交的公司將不予受理。)若招標截止當天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招標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招標報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報價，學校會保留與報價者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表格
2. 已填妥之「升降機維修保養投標附表」
3. 公司／機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4. 介紹公司／機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上述所有已填寫的表格及呈交之文件須一式兩份。

投標者須以同一個公文袋存入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信封；B. 價格資料信封，並提交到本校。(公文袋及信封封面已於本邀請書內提供)

請密封信封口，並把投標書投入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務處的「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投標箱內。

投標者如欲投標超過一份合約，須把有關投標書放在不同信封內提交。

如未能回標，須以書面通知或填寫附頁之「不回標通知書」寄回本校。

如有查詢，可致電 2576 4852 與本校梁文迪先生/許宏濤先生聯絡。

校長 王偉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招標表格》  
(須具一式兩份)

承投提供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的招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柴灣小西灣道31號  
學校檔號編號：2526-025-EGA-1  
截止招標報價的日期和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招標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招標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招標報價單，並有權在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招標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招標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招標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6年7月6日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招標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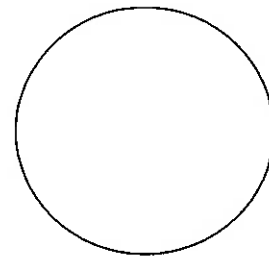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說明正式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招標報價表格，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章

倘若 貴公司 / 機構無意 / 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並寄回以下地址給本校，以作記錄。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不回標通知書**

致：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31號

招標編號：2526-025-EGA-1

服務項目：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本公司 / 機構因以下原因不會 / 未能對上述標書作出報價：

有關服務項目類別不適合本公司 / 機構

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報價(請列明原因)：

---

---

其他原因(請列明)：

---

---

承判商名稱： \_\_\_\_\_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A- 投標附表

甲. 投標人請按本校要求填寫下表。

以下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投標承辦商須就以下牌子及型號的升降機提供保養及維修的服務。

投標人請按本校要求填寫第1至9項。

空格內加上 ✓ 號，表示可以完全符合要求；\*表示完全不可以。

若提供的服務與本校的要求有部份出入，請在空格內加上\*，然後在補充欄內說明。本校把留空的空格詮釋為完全不可以符合要求。

● 請注意：此部份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內容的一部分。

升降機製造商：Toshiba 型號：CV150/VVVF 數量：1部

1. 請提供 貴公司的背景，包括以下各項：

(a)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編號：\_\_\_\_\_

(b) 僱員人數：\_\_\_\_\_

(c) 品質管理系統(ISO)證書(如有)：\_\_\_\_\_

(d) 最近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CPR)的得分：\_\_\_\_\_

本校要求	符合 (✓或*)	補充說明
2. 付款方法：本校以月繳形式交付保養維修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價格調整：在合約期內，保養費保持不變，如需調整，須在九十日前先得雙方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術支援：如有需要，生產商TOSHIBA會為 貴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註:必需提供TOSHIBA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技術要求:貴公司能取得本校升降機的技术資料(包括線路圖、及維修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規格要求:貴公司的服務可以符合「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內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7. 終止合約：須在九十天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8. 貴公司提供到校服務的員工中有多少已備有TOSHIBA升降機有關的維修保養培訓及維修經驗？

\_\_\_\_\_

9.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貴公司的緊急維修員的人數有多少？

辦公時間：\_\_\_\_\_ 非辦公時間：\_\_\_\_\_

乙：其他：

審核報價評分參考準則	1. 公司背景(例如：業績、服務、經驗、人手、財政、口碑、過往與本校合作)：10% 2. 符合報價要求：40% 3. 服務費用：50%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費用。

供應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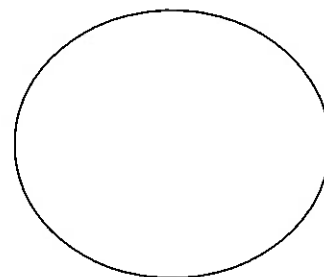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

##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 B-價格資料

項目	價格HK\$
每月保養維修服務費	\$ _____
三年保養維修服務費	\$ _____

## 投標條件：

1. 除非有另外說明，報價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若投標者在遞交報價後，投標者發覺他的報價存有錯誤，需對此等錯誤作出修改及提交澄清，只要作出之修改是在規定的報價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報價的一部分。
4. 投標者若在遞交報價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報價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5. 投標者應在呈交報價時通知本校有關影響報價資格的任何因素，本校可根據任何與投標者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投標者是否符合報價資格的權利。
6. 當報價截止日期過後，如投標者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報價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投標者優勝於其它投標者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本校的邀請下作出，本校不會考慮由投標者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7.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本校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投標者提供服務的質素，本校可拒絕接納其報價。
8.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情況下，如投標者呈交無效的報價或不適當填寫附件，上述此等均使報價無效。
9. 請投標者撰擬計劃書一併寄出，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表格內所列服務要求的各點。
10. 為了解行程質素，投標者必需列明詳細資料及價目。本校考慮一切安排均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考察團目的為依歸。有關資料需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標日期前一併交回。
11. 本機構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12.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將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營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13. 投標者需確保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 c. 《入境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e.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14. 承辦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5. 投標者需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6. 《反圍標條例》  
在本校通知結果之前，競投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競投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競投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投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將導致競投者的競投無效，但競投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7. 有關工作人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
18.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或作附帶條件實施。
19. 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費用。

供應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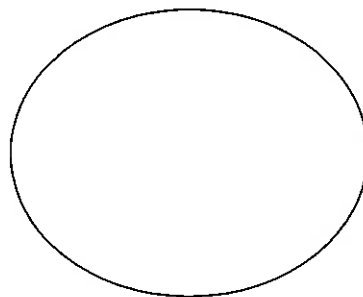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

## 1 一般要求

### 1.1 概述

承建商須處理嶺南衡怡紀念中學(下稱僱主)升降機的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供應、安裝、測試及檢測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配合不同居所功能上的要求。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 1.2 升降機裝置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工程包括執行設計、供應全部物料、提供所需人手進行以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工程，已列於設備明細表及之後加入的項目，已包括在工程訂單／工地指令內：

- (a) 預防及有計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工程例行維修；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加裝；

### 1.3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裝置場所視察，以瞭解和熟習工程範圍。

### 1.4 關閉升降機系統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或場地的升降機系統。假如認為關閉裝置是必需的，必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裝置必須有其必要性，並須儘速恢復服務。
- (b) 承建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僱主或其代表任何關機的安排，指出預定的關閉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建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維修，包括公眾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時間。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1.6 工作日誌

承建商須負責保存各項裝置工程的工作日誌。工作日誌由承建商安放場地的適當地方。承建商須將每次出勤及每次安裝的詳細工作紀錄寫入工作日誌，作為一項維修紀錄，及／或承建商根據合約的到場提供服務的證明。根據合約，承建商負責更換工作日誌或向僱主歸還工作日誌。

### 1.7 零件存貨、更換、代組件的使用

承建商在施工場地執行服務、維修、操作，除提供交通、需要的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建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該系統任何時間保持安全、運作和操作滿意。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使用替代產品長期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替代產品，而影響該系統的安全及滿意的運作狀態和操作型態。

## 1.8 接管現有裝置

裝置的維修由現行的維修承建商進行。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建商須接收上述責任。承建商接管該等裝置的維修工作後，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測試／詳細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僱主提交每部升降機／自動梯裝置的測試／檢驗報告。

## 1.9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移交有關裝置給僱主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建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裝置給僱主。承建商須確保該等裝置於移交時性能良好、安全、操作情況令人滿意。

## 1.10 承建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建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須於15分鐘內確定上門維修的日期及時間，以執行僱主或其代表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30分鐘內向僱主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不能到達裝置的處所）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一天內作出報告。

## 1.11 向僱主提交的資料

- (a) 在所有檢查或維修工程，承建商須徵詢僱主的同意，並於工程執行之前通知僱主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2 工程範圍

## 2.1 一般要求

承建商須提供全面及全責任承包的維修服務以及持續提供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及時上門處理裝置／設備故障及／或不滿意的服務。對於以上所有情況，承建商須於收到召喚後一小時內派職員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30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建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該裝置，從速修好，使該裝置的性能回復正常。或者，該裝置不能進行緊急維修，承建商需要安全保護該裝置，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指示「暫停服務」，並通知僱主。

承建商須適當地及有效地操作以及維修所有合約內指定的裝置，提供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的升降機／自動梯裝置服務。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建商須為保養、修理或更換那些零件令其正常運作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物料，而毋需向僱主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除外）。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建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便須修理或更換裝置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僱主徵收額外費用。

##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建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年24小時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暴雨警告、颱風訊號懸掛日。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重設系統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30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不導致裝置停頓的故障，到達時間可延長至24小時。緊急服務需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教、調試及清潔等必需的服務，儘快於24小時內恢復裝置的安全、運作性能滿意及操作規律。

2.2.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中第27A段所指出的若干情況下，承建商須即時通知僱主以及代表僱主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承建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向僱主以及代表僱主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報告。

2.2.3 對於所有重大事故，僱主或其代表認為有必要，承建商須於48小時內提交一份重大事故報告。

##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自動梯裝置停機時間總和（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times 100\%$$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 - 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全部升降機／自動梯的每部及每次故障而「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 - 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全部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操作時間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99%。

##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

承建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每個裝置。

承建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地板和屋頂、骨架外牆、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僱主報告任何需要承建商出席而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建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建商可在僱主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 2.5 定期詳細檢驗、測試及維修

### 2.5.1 概述

承建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的詳細檢查、測試、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2.5.2 提交計劃

承建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詳細檢查及測試。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安全設備的詳細檢查或定期測試後，承建商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提交適用於升降機裝置的EMSD/LE11表格或適用於自動梯裝置的EMSD/LE12表格。

### 2.5.4 超出經濟維修範圍的設備報告

如承建商認為有任何裝置超出經濟的維修範圍，承建商須提交報告證明該設備超出經濟的維修範圍，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學校檔案編號：2526-025-EGA-1

<信封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學校檔案編號：2526-025-EGA-1

**<信封B>**  
**《價格資料》**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

回郵標籤

寄柴灣小西灣道31號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校長收

「2026/27年度至2028/29年度升降機維修保養」

招標編號：2526-025-EGA-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6日中午12:00正